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2023 半年度业绩公告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唐毅回避表决。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佣了符合要求且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且采取了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虑到广晟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编制《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支付流程，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修订《募集资金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资金实施细则》。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